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6號

原告 劉柏銘

被告 柯詠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38,6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388元。

二、被告柯詠鈞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金秋伶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算至 起訴前一 日)	計算基數 (單位為年)	年息	給付總額
1	本金	2,631,690元					2,631,690元
2	違約金	2,631,690元	114/1/1	114/1/6	(6/365)	16%	6,922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2,638,612元
----	------------